




#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東勢鄉東南村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丁慧如	69年10月1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皇君人民黨	雲林縣立東勢國小 雲林縣立東勢國中 雲林縣大成工商學院 企業管理科	現任：皇君人民黨副主席 吳天玉鳳宮理事會 財務長 經歷：國際獅子會臺灣總會 總會計格致有限公司 主辦會計 楊淑娟記帳事務所 會計	1.發展鄉村都市觀光建設—建設鄉村觀光公園，促使外地人來本村觀光，而不是東勢鎮、東勢鄉不清楚，觀光也能帶動本村的經濟。 2.發展鄉村生態休閒建設—建設生態園區休閒，是為了讓村民們有地方可以休閒活動，促進村民之間的交流。 3.發展東南村代購服務網—為了工作忙碌的鄉民們及年邁的老村民們架設一個服務鄉民代購聯絡處，方便鄉民們採買日常用品的便利性。 4.爭取鄉村文化交流規劃—鄉村文化即將面臨斷層沒有傳承的時代，努力爭取交流的機會，致力於將值得傳承的技術（例：蔡頭標的作法、農作物的栽種等等）及東勢厝在地文化能流傳下去。 5.落實鄉村愛心便當普及—讓年邁的老人們及生活困苦的家庭都可以吃得健康吃得開心，行動不便的老者也能吃到愛心便當。 6.綠化美化鄉村發展規劃—規劃綠化美化鄉村，建設一個綠意盎然乾淨整潔的鄉村。	
2		林素敏	50年4月21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東勢鄉調解委員 東勢鄉小東勢國中 私立南山高職	婦聯青溪主任委員 婦女會常務監事 東勢鄉義消分隊顧問	1.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2.關懷協助獨居人，協助村民辦理急難救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 3.定期實施村里社區環境大掃除及消毒工作以維護村里社區整潔。	
3		吳達珍	59年10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1)現任東勢農會代表 (2)東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賜安宮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1)路燈會亮 (2)水溝會通 (3)蚊蟲會少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察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者，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開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樣式)：

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或正犯或共犯者，除免其刑外，減輕其刑；因而查獲他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能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職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告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一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依刑法規定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竊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表或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務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有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偵查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有關團體或人民之舉報、告訴、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偵查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